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退回的土地价款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因原“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董事会同意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后续办理募集资金退回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2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25日（周四）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5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5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7月24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号”文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550,793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6.30元，普通股（A股）最终数量40,550,7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469,995.90元，扣除发行费用8,820,708.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649,287.6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总部基地。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拟终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并拟将退回的土地价款预估为3,12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向深圳市财政局申请退还的金额为准。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5,005.23万元，建设期为四年。其中土地购置款3,795.23万元，建设工程费9,310.00万元，装修及设备购置费1,400.00万元，项目预备费5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500.00万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3,379.15万元。本项目作为基地建设，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82.29万元（差额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已达到计划金额的100.09%。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受行业环境紧缩、行业市场规模锐减的影响，公司近几年经营效益下降，连年亏损，应收账款回收效果不理想，公司经营性资金缺口较大，同时也背负着沉重的债务压力，经营性现金流问题比较突出，公司在支付项目建设进度款方面面临较大困难，对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难以维持。虽然从长远来看，公司对于办公楼的需求依然存在，但受限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为合理的分配资源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更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后续办理募集资金退回事宜。公司将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退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再使用该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终止后，相关损失预计为土地闲置费，具体金额将依据相关协议、政府相关文件等确定，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实际需求，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退回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退回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名家汇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名家汇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同时，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后续办理募集资金退回事宜，公司将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退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再使用该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退回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6	2024/7/17	2024/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0,725,272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058,67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7,666,59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20,613,327.9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666,599×0.08）÷260,725,272≈0.07906/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906/股）/（1+0）=前收盘价格-0.079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6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期间，“新致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1	新致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6	2024/7/17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6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6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6月4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7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0,725,272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058,67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7,666,599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666,599×0.08）÷260,725,272≈0.0790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0.07906≈19.9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9.9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至5,02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27%至1.9254%。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9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7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中50%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6月4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7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0,725,272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058,67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7,666,599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666,599×0.08）÷260,725,272≈0.07906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10.68元/股，D为0.07906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10.60094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8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9.9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06,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减少至9.79%，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1,490,621	9.57%
2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1,471,335	1.23%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玄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Run Yuan I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1,490,621	9.57%	1,069,000	1,069,000	0.89%	8.68%
2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1,471,335	1.23%	137,000	137,000	0.11%	1.11%
	合计	12,961,956	10.80%	1,206,000	1,206,000	1.00%	9.79%

注：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Run Yuan I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Run Yuan I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80%减少至9.79%，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7月9日，Run Yuan I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1. 基本信息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楼55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9日